

附件五

食品 GMP 認證合約書及認證書變更登載事項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執行食品 GMP 認證合約書及認證書變更登載事項作業，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
 - (一)食品 GMP 認證工廠名稱變更。
 - (二)食品 GMP 認證工廠負責人變更。
 - (三)食品 GMP 認證工廠地址變更。
 - (四)食品 GMP 認證工廠編號變更。
 - (五)食品 GMP 認證產品名稱及規格變更。
 - (六)食品 GMP 認證產品編號變更。
 - (七)其他登載事項之變更事宜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由申請變更之認證工廠備文檢具佐證資料向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會申請。
 - (二)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會受理申請，經核屬實者，函請推廣宣導執行機構辦理變更作業，必要時得請認證執行機構協助查核。
- 四、認證工廠名稱、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應符合公司行號及工廠登記證之規定。
 - (二)認證工廠之食品 GMP 相關管理制度不變。
 - (三)變更事項應與證照之登載事項一致。
- 五、認證工廠編號變更及認證產品編號變更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食品 GMP 認證工廠編號變更處理原則：

應符合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六點之規定。
 - (二)食品 GMP 認證產品編號變更處理原則：
 - 1.屬同一製程、配方、包裝材質、品名及品牌，產製二種以上不同重量或容量之產品者，得使用同一認證編號，惟應於同一認證產品之規格註明適用之重量或容量。
 - 2.採用相同包裝材質，其調味及配方不同者，應區分為不同之認證產品編號。
 - 3.同一公司於不同認證工廠產製同一認證產品，得使用相同之認證產品編號，惟在產品包裝標示上應加以註記暗號以資識別。